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绍有(公民身份号码:210104195909171710):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徐绍有(2025)辽0102民初14101号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十号法庭(和平区新华路111号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